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業績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大額虧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300,000港元相比，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不低於130%的增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被其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20,300,000港元所抵銷。鑒於目前之物業市況及經參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900,000港元，董事會預測不會就其投資物業重估錄得任何重大公平值收益；
- 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預計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眼鏡業務營業額將大幅減少；及
- 由於客戶銷售訂單及產量預期大幅減少導致規模不經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發布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